

■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 北京三校名师推荐用书

# 2003年

# 国家司法考试

# 试题分类精析

# 与应试技巧

主编 岳西宽



中国工商出版社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  
试题分类精析与应试技巧

主编：岳西宽



A1064476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富明

封面设计/瑞德思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分类精析与应试技巧/岳西宽主编. - 北京: 中国工商出版社. 2002. 11  
ISBN 7-80012-761-3

I. 2… II. 岳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8613 号

书名/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分类精析与应试技巧

主 编/岳西宽

---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郁文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30 字数/750 千字

版本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7000

---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 (100070)

电话/ (010) 63730074 6374868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书号: ISBN7-80012-761-3/D·178

定价: 50.00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 前 言

国家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是我国法律人才选拔方式的重大改革，不仅有助于提高法官、检察官和执业律师的综合素质，而且有利于促进各个法律行业之间的人才交流，对于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为了帮助参加 2003 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的广大考生科学、有效地复习，系统、全面地掌握所学知识，迅速、快捷地抓住考试重点，轻松、顺利地通过司法考试，我们依照《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和《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的有关精神，组织长年参加律师考试和司法考试辅导的专家、学者编写了《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分类精析与应试技巧》一书。总共对 1997 年至 2002 年律考试题和司法考试试题按学科分类进行分析评解，该书包括三大部分：一、基础理论类；二、刑事与行政法律制度类；三、民事、商事法律制度类。这三部分分别与 2002 年司法考试前三卷的试卷内容相对应，以便于考生复习使用。每一部分又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1. 历年分值统计；2. 命题重点归纳；3. 试题分类精析。

在写作的具体安排上，本书具有下列特点：

1. 在试题的排列方面，以 2002 年至 1997 年的顺序列出，以便考生掌握最新的考试动态与命题机理。

2. 在每一道试题的前面用括号列出试题年份、卷次及当年的题号〔如：(2002-1-1)，(2001-2-1)等〕，以便于考生查找核对。

3. 在每一道试题的后面，有考点、解析、答案三项内容。考点部分力图为考生指引方向，题眼；解析部分力图为考生排除悬念，找寻规律，培养融会贯通的能力；答案部分列在最后，用心良苦：因为试题与答案间隔着考点和解析，考生看完题后，不至于一眼瞥见答案，可以在作出选择后与答案核对，培养独立做题的能力。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难免有疏漏或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著者

2002 年 10 月 8 日于北大燕园

# 目 录

## 第一编 基础理论类

|                              |       |
|------------------------------|-------|
| 法理学、宪法 .....                 | ( 1 ) |
| 法理学 .....                    | ( 1 ) |
| 立法法 .....                    | (15)  |
| 宪法 .....                     | (17)  |
| 选举法 .....                    | (29)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 (31)  |
|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 | (32)  |
|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 (34)  |
|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 (35)  |
|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 (36)  |
| 经济法 .....                    | (37)  |
| 反不正当竞争法 .....                | (37)  |
| 拍卖法 .....                    | (40)  |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 (41)  |
| 产品质量法 .....                  | (45)  |
| 银行法 .....                    | (49)  |
| 证券法 .....                    | (52)  |
| 劳动法 .....                    | (55)  |
| 土地管理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 (62)  |
| 环境保护法与自然资源法 .....            | (70)  |
| 国际法学 .....                   | (74)  |
|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         | (74)  |
| 司法制度及实务 .....                | (111) |
| 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法律文书写作 .....    | (111) |

## 第二编 刑事与行政法律制度类

|                  |       |
|------------------|-------|
| 刑法、刑事诉讼法 .....   | (133) |
| 刑法 .....         | (133) |
| 刑事诉讼法 .....      | (183) |
| 行政法学与行政诉讼法 ..... | (221) |
| 行政诉讼法 .....      | (221) |
| 国家赔偿法 .....      | (240) |
| 行政处罚法 .....      | (248) |
| 行政复议法 .....      | (253) |

### 第三编 民事、商事法律制度类

|                |       |
|----------------|-------|
| 民法 .....       | (259) |
| 民法通则与担保法 ..... | (259) |
| 合同法 .....      | (301) |
| 著作权法 .....     | (340) |
| 商标法 .....      | (348) |
| 专利法 .....      | (354) |
| 婚姻法 .....      | (360) |
| 继承法 .....      | (363) |
| 民事诉讼与仲裁法 ..... | (367) |
| 民事诉讼法 .....    | (367) |
| 仲裁法 .....      | (399) |
| 商事法 .....      | (412) |
| 公司法 .....      | (412) |
| 合伙企业法 .....    | (429) |
| 外商投资企业法 .....  | (438) |
| 个人独资企业法 .....  | (444) |
| 票据法 .....      | (446) |
| 保险法 .....      | (451) |
| 海商法 .....      | (458) |

# 第一编 基础理论类

## 法理学、宪法

### 法 理 学

#### 第一部分 历年分值统计

| 题 型<br>分 值 | 单 选 | 多 选 | 不定项 | 合 计 |
|------------|-----|-----|-----|-----|
| 2002 年     | 4   | 5   | 4   | 13  |
| 2000 年     | 4   | 6   | 0   | 10  |
| 1999 年     | 5   | 7   | 0   | 12  |
| 1998 年     | 5   | 6   | 0   | 11  |
| 1997 年     | 2   | 5   | 0   | 7   |

#### 第二部分 命题重点归纳

从历年的律考以及最新的司法考试有关法学基础理论部分分值分布情况来看,平均每年为 10 分左右。从所考的内容看,考试已从单纯的死记硬背发展到注重考生对法律理论的理解和运用,但范围始终囿于教材之内。

法理学部分较为侧重的考点主要包括:1. 法的一般理论:法的概念、特征、分类、作用、功能,法治观念、原则和实现法治的条件,法与国家、法与道德、法与党的政策、法与科技的关系等。2. 法的历史发展:法的起源、法系、当代资本主义法的变化,法的继承、法的移植等。3. 法的形式和法的实施:法律体系和法律部门、渊源、法的制定、效力、法律规范、法的适用、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法律解释、法律关系、法律监督等。4. 法学思潮与法学流派。

法理学涉及的基本概念较多、抽象、复杂,理论性强,容易混淆,所以复习法理学一定要把握重点,注意方法。1. 全面复习教材,系统理解学科体系,熟记一些基本的概念、范畴,在熟记的基础,加强对其

理解。2. 抓住重点,注意一些理论上的热点和难点,对一些容易混淆的复杂的概念、范畴进行重点突破,把它们比较起来记忆。3. 整理概念,形成概念体系,弄清相互之间的区别。

法理学的试题主要是选择题,考生做题时,应当认真阅读题目,然后运用所掌握有关知识来分析题目,当无法记忆起题目所考查的知识点时,考生可根据常识,以及自己对法学整体的理解来分析,排除不合理的说法,选出正确的答案。

#### 第三部分 试题分类精析

#####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 1 分)

###### 2002 年试题

1. (2002-1-1) 法律体系是一个重要的法学概念,人们尽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侧面来理解、解释和适用这一概念,但必须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下列关于法律体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未能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

A. 研究我国的法律体系必须以我国现行国内

法为依据

B.在我国,近代意义的法律体系的出现是在清末沈家本修订法律后

C.尽管香港的法律制度与大陆的法律制度有较大差异,但中国的法律体系是统一的

D.我国古代法律是“诸法合体”,没有部门法的划分,不存在法律体系

【考点】 本题测试法律体系的意义。

【解析】 法律体系,也称部门法体系,是一国现行法构成的体系,反映一国法律的现实情况,它不包括历史上废止的已经不再有效的法律,一般也不包括尚待制定、还没有生效的法律,也不包括完整意义上国际法即国际公法,因此,A选项的说法是正确的。但是这种部门法体系意义上的法律体系概念是近代以后的概念,因为只有近代以后才有严格的法律部门划分。因此,B选项的说法是正确的。香港和大陆属于同一法律体系,因此,选项C也正确。我国古代法律有“诸法合体、民刑不分”的特点,没有严格的部门法划分,但这并不意味着古代中国没有“法律体系”。因此,选项D不正确。

【答案】 D

2.(2002-1-2)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二者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下列有关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相互关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没有正确揭示这一关系?

A.权利和义务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有主、次之分

B.享有权利是为了更好地履行义务

C.权利和义务的存在、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

D.义务的设定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

【考点】 本题测试法律权利、法律义务的关系问题。

【解析】 权利与义务是法学当中重要的一对概念。从价值上看,权利、义务代表了不同的法律精神,它们在历史上受到重视的程度有所不同,因而两者在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有主、次之分的。在民主法治社会中,法律制度较为重视对个人权利的保护,因此权利具有最终的地位,义务始终是为权利服务的。本题中,选项ABD三个选项都是有关权利、义务主次关系问题的。此时,权利是中心性的,义务是第二性的,义务的设定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因此,AD两选项的说法是正确的,而B选项的“享有权利是为了更好地履行义务”,颠倒了权利、义务的主次关系,不符合现代法治国家精神,因此,说法是错误的。

【答案】 B

3.(2002-1-3)从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看,判断某一行为是否违法的关键因素是什么?

A.该行为在法律上被确认为违法

B.该行为有故意或者过失的过错

C.该行为由具有责任能力的主体作出

D.该行为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某种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

【考点】 本题测试违法行为构成关键因素。

【解析】 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主要有:(1)具有违法性;(2)具有社会危害性;(3)行为人须具有过错;(4)行为人须具有责任能力与行为能力。本题中,选项ABCD四个选项都属于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但选项BCD作为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有例外情形,如选项B,“该行为有故意或者过失的过错”,事实上,并不是所有的违法行为均需要这个因素,有些行为就应当承担无过错责任,同时,其本身的界定需要法律,离不开选项A的违法性认定。选项C,“该行为由具有责任能力的主体作出”,事实上,有些违法行为,比如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侵权行为,也是由无责任能力的主体作出的;至于选项D,“该行为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某种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的认定,也离不开“法律”的认定。因此,其关键因素是选项A。

【答案】 A

4.(2002-1-4)道德与法律都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都具有规范性、强制性和有效性,道德与法律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下列有关法与道德的几种表述中,哪种说法是错误的?

A.法律具有既重权利又重义务的“两面性”,道德具有只重义务的“一面性”

B.道德的强制是一种精神上的强制

C.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片面强调法的安定性优先是错误的

D.法律所反映的道德是抽象的

【考点】 本题测试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解析】 法律与道德的区别主要有:(1)法律既规定权利,又规定义务;而道德只告诉人们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也就是指规定“义务”,据此,选项A的说法是正确的。(2)法律的实施,必须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以国家机器为后盾;而道德的实施,主要是依靠社会舆论、传统力量以及人们的自觉维护。因此道德的强制是一种精神上的强制,据此选项B的说法正确。B选项是从实现的方式和手段上,对法律和道德进行了区分。(3)在法律与道德的优先关系上,有两种观点,一是法的安定性原则优先,一是法的道德正义原则优先。简单地说,当法律与道德不一致时,前者认为法律优先,后者认为道德优



先。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片面强调这两种观点中的一种,均是错误的。因此,C选项的说法是正确的。(4)道德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时代不同,其内容就不同;道德,在阶级社会,还具有阶级性,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所反映的道德肯定也具有阶级性,这种道德必定反映了统治阶级的利益要求,这种道德只会是“具体”的,体现特定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因此,选项D的说法是错误的。

【答案】 D

### 2000年试题

1.(2000-1-3)违法行为的发生不是由行为者自由的意志,而是由客观条件决定的,因而只能根据行为人行人的环境和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来确定法律责任的有无和重轻。此种观点属于下列选项中的哪一种理论?

- A.规范责任论
- B.历史责任论
- C.环境责任论
- D.社会责任论

【考点】 本题测试的是西方关于法律责任本质的理论学说。

【解析】 关于法律责任的本质问题,存在着多种不同的观点。主要有规范责任论、历史责任论、环境责任论、社会责任论等四种。社会责任论强调的是任何事物均有其规律性、必然性以及因果制约性。因此,违法行为是由客观条件决定的理论是一种社会责任论的观点。

【答案】 D

2.(2000-1-4)根据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下列选择项中的哪一行为不能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 A.家住偏僻山区的蒋某把入室抢劫的康某捆绑起来,关押了6小时后,才将康某押送到40里外的乡派出所
- B.蔡某偷了一辆价值150元的自行车,10年后被人查出
- C.医生李某征得患者王某的同意,锯掉其长有恶性肿瘤的小腿
- D.高某在与三个青年打架时,拔出刀子将对方一人刺成重伤

【考点】 本题测试的是法律责任的减轻或免除。

【解析】 根据教材,责任免除有全部免除和部分免除二种情况,部分免责在外观上就是减轻。

免责的情形主要有:(1)超过时效免责;(2)不起诉免责;(3)自首、立功免责;(4)补救免责;(5)协议免责或议定免责;(6)自助行为免责;(7)人道主义免责。

本题中A项蒋某的行为事出紧急,但又地处偏僻,无法及时请求国家机关援助,当然可施以自助,可因此免责(应分部分免责);选项B显然超过诉讼时效,选项C则属受害人同意,均可免责。

【答案】 D

3.(2000-1-5)黄某是甲县人事局的干部,他向县检察院举报了县人事局领导叶某在干部调配中收受钱物的行为,两个月后未见动静,黄某几经努力才弄清是检察院的章某把举报信私下扣住并给了叶某。黄某于是又向县人大、市检察院举报章某的行为。黄某的这一行为属于下列哪一种?

- A.法的适用
- B.法的遵守
- C.法的执行
- D.法的解释

【考点】 本题测试的是法的适用、法的遵守、法的执行、法的解释四个概念的区分。

【解析】 法的适用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用法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本概念最应注意的是此处的国家司法机关仅指法院和检察院,其他任何机关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部、局、人大、政协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均不是法的适用的主体。这也是律考常考的知识点。法的遵守是指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全体公民都必须守法,严格依法办事。法的执行是法的适用的最后阶段。法的执行的主体包括公检法各机关及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等。法的解释是指特定的人或依据原意和法律意识对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内容、含义和术语所作的分析、说明和解答。

【答案】 B

4.(2000-1-6)下列哪项属于大陆法系的渊源?

- A.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
- B.自由大宪章
- C.教会法
- D.罗马法

【考点】 本题测试的是两大法系的渊源。

【解析】 大陆法系(也称民法法系)发源于古罗马法,因此又被称为罗马法系。但在欧洲中世纪时,出现了日耳曼法与教会法并存的局面。其后中世纪晚期,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罗马法又得到了复兴。复兴后的罗马法不可避免的受日耳曼法和教会法的影响,因此把教会法列入大陆法系的渊源也不无可。而《自由大宪章》是英国的一部成文法,当属英美法系。

【答案】 B

## 1999 年试题

1. (1999 - 1 - 1) 下列有关公民权利能力的表述, 有哪一项是错误的?

A. 权利能力是公民构成法律关系主体的一种资格

B. 所有公民的权利能力都是相同的

C. 公民具有权利能力, 并不必然具有行为能力

D. 权利能力也包括公民承担义务的能力或资格

【考点】 本题测试公民的权利能力。

【解析】 权利能力, 是指能够参与一定的法律关系, 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资格。公民要想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就必须具备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然而公民的权利能力不同于其行为能力。具有行为能力必须首先具有权利能力, 但具有权利能力, 并不必然具有行为能力。也就是说, 在每个公民的法律关系主体资格构成中, 这两种能力可能是统一的, 也可能是分离的。根据享有权利能力的主体范围不同, 可以把公民的权利能力分为一般权利能力和特殊的权利能力, 前者是一国所有公民均具有的权利能力, 而后者只授予某些特定的法律主体。可见, 并非“所有公民的权利能力都是相同的”。故 B 为答案。

【答案】 B

2. (1999 - 1 - 7) 下列关于表述法的效力的选项哪个是正确的?

A. 法律不经公布, 就不具有效力

B. 一切法律的效力级别高低和范围大小是由刑法、民法、行政法等基本法律所规定的

C. “法律仅仅适用于将来, 没有溯及力”, 这项规定在法学上被称为“从新原则”

D. 法律生效后, 应该使一国之内的所有公民知晓, 所谓“不知法者得免其罪”

【考点】 本题测试的是法的制定程序、法的效力、法的特征等问题。

【解析】 法律创制的最后一道程序是法律的公布, 法律不经公布, 就不具有效力。法律未经公布, 不为人所知晓, 就不可能得到人们的遵守, 法律就失去作为人民生活规则的意义。故选项 A 正确。法的效力, 通常有广义狭义两种解释。广义上的法的效力, 指法的约束力和法的强制性。狭义上的法的效力, 是指法的生效范围, 即法在什么时间、什么地方和对什么人适用。包括法的时间效力、空间效力以及法对人的效力。本题内容涉及狭义上的法的效力。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刑法、民法、行政法等基本法律均不得与之相抵触, 故答案选项 B 是错误的; 法学上的“从新原则”是指

新的法律具有溯及力, 即法律颁布后, 对它生效之前的事件和行为适用, 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故选项 C 是错误的; 法律生效后, 对其生效范围内的所有公民都是有效的, 而不论其是否知晓, 故选项 D 是错误的。从法的生效时间看, 通常有以下几种情况: (1) 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 (2) 由法律明文规定本法的生效时间; (3) 规定法公布后达一定期限开始生效。从这几种情况看, 法律的公布是其具有效力的必要条件, 所以选项 A 是正确的。

【答案】 A

3. (1999 - 1 - 13) 下列哪个选项不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的含义?

A. 司法权不得由一般的行政机关来行使

B. 司法机关既要独立行使职权, 又不得无限度地使用自由裁量权

C. 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司法活动

D. 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独立行使职权时不得违反程序规定

【考点】 本题测试的是“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的含义。

【解析】 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的基本含义有三: (1) 司法权的专属性, 即并非所有国家机关均有权行使司法权, 除国家各级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外, 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该项权力; (2) 行使职权的独立性, 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 不受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以任何形式的干预; (3) 行使职权的合法性, 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适用法律时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 正确适用法律, 不得滥用职权, 枉法裁判, 其中包括实体法的正确适用和遵循程序法的程序规定两部分。

本题中, 选项 A 符合司法权的专属性, 选项 C 符合司法权独立性, 选项 D 符合司法权合法性, 选项 B 讲的是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与使用自由裁量权的关系, 不是该原则的基本含义。因为该题要求选出不是该原则基本含义的选项, 故答案为 B。

【答案】 B

4. (1999 - 1 - 29) 历史法学派是 19 世纪兴起的一个法学派别, 下列哪个选项代表该学派的观点?

A. 法是一种历史现象, 是阶级社会的产物

B. 法像语言、风俗、政制一样, 是随着民族的成长而成长的

C. 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

D. 法是在所有的人中确立的, 并得到全人类平等遵守的自然理性

【考点】 本题测试的是各法学学派对法的本质的不同观点。

【解析】 选项 A 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选项 C 是法国学者孟德斯鸠的观点。他认为,从最广泛的意义说,法是由事物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选项 D 是古罗马法学家盖尤斯的观点,他认为在所有的人中确立的,并得到全人类平等遵守的自然理性,就是万国适用的法。选项 B 才是德国历史学派的观点,其创始人萨维尼指出:法是民族精神、民族特性和民族共同意识的体现,法随着民族的成长而成长,随着民族的加强而加强。

【答案】 B

5. (1999 - 1 - 34) 下列有关公法与私法的表述,哪项是不正确的?

A. 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最早是由古罗马法学家提出来的

B. 按照乌尔比安的解释,公法是以保护国家(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法律,私法是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律

C. 通常认为,宪法、刑法、行政法属于公法,而诉讼法、民法、商法属于私法

D. “我们不承认任何‘私法’,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而不属于私法范围。”这一段话是由列宁讲的

【考点】 本题测试对公法与私法分类的理解。

【解析】 按照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主体的范围的不同,法可以分为公法和私法。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最早由古罗马学家乌尔比安提出,一般认为,保护国家利益,调整国家与公民之间、国家机关之间关系的法律为公法;保护个人利益,调整公民之间关系的法律为私法。通常认为,公法一般包括宪法、刑法、行政法等,私法包括民法、商法等。所以,选项 AB 正确,选项 C 是错误的。

【答案】 C

### 1998 年试题

1. (1998 - 1 - 16) 魏明与桂敏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结婚,婚姻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并发给结婚证书。产生魏明与桂敏法律上的婚姻关系的事实在法学上被称作什么?

- A. 法律事件
- B. 法律事实
- C. 事实行为
- D. 事实关系

【考点】 本题测试的是法律事实、法律事件、法律行为三概念的理解与区别。

【解析】 法律关系的产生,需要具备两个最主要条件,即法律规范和法律事实。所谓法律规范即

指法律依据,而法律事实则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法律事实又包括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法律事件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不以当事人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事实。法律事件又分为社会事件和自然事件两种。法律行为则不同于法律事件,它是一种意志行为,是指因当事人的意志而发生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行为,是法律关系主体意志的体现。法律行为又有善意与恶意、合法与非法的法律行为之分。由此可见,引起本题中婚姻法律关系产生的是双方当事人的法律行为,而法律行为是法律事实的一个类别。但选择项中无“法律行为”一项,因此取其上位概念“法律事实”,作为本题答案。

【答案】 B

2. (1998 - 1 - 19) 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订得良好的法律”。这段话是由谁阐述的?

- A. 马克思
- B. 恩格斯
- C. 列宁
- D. 亚里士多德

【考点】 本题测试最早论述法治概念的人。

【解析】 在西方学说史上,古希腊学者亚里士多德最早论述了法治的问题。法治的概念极复杂,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提出了“良法”之说,把“良法”看作是法治的基础。没有良法,尽管可能有法律的统治,但并不一定有实质意义上的法治。近代以来,人们重在原则和制度层面讨论法治。从实质意义上讲,法治就是“法律主治”、“制约权力”、“保障权利”。其核心可以归结为“依法对国家权力的限制和制约”。其内容大体包括:法律至上;依法行政;司法独立;正当程序等。

【答案】 D

3. (1998 - 1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从法的规范作用看,该项规定属于下列哪一情况?

- A. 个别指引
- B. 确定的指引
- C. 有选择的指引
- D. 非规范性指引

【考点】 本题测试的是法的作用。

【解析】 法的作用分为法的规范作用和法的社会作用。法的规范作用又可分为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作用。法的指引作用的对象是本人的行

为,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指引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必须这样行为或不得这样行为。法的指引作用表现为两种形式,即确定的指引作用和有选择的指引。确定的指引是指人们必须根据法律规范的指引而行为;有选择的指引是指人们对法律所规范所指引的行为模式有选择余地,法律允许人们自行决定是否这样行为。法律通过授权必规范实现具有选择的指引作用。由此可见,本题所述符合C项答案。

【答案】 C

4.(1998-1-31)从日本现行法律制度看,其主要传统、渊源和风格属于下列哪一法系?

- A. 中华法系
- B. 罗马法系
- C. 印度法系
- D. 英美法系

【考点】 本题测试的是属于不同法系的国家。

【解析】 当代世界主要有三大法系,即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和社会主义法系。大陆法系又称民法法系、罗马法系、法典法系、罗马——德意志法系,是以罗马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法系、英国法系,是英国自中世纪以来的法律,特别是以普通法为基础发展而来的法律的总称。日本属大陆法系,除此之外,大陆法系还包括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荷兰等。英美法系除英国和美国外,还有印尼、巴基斯坦、加拿大、澳大利亚等。

【答案】 B

5.(1998-1-34)我国刑法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该条款的内容属于哪种规范?

- A. 授权性规范
- B. 义务性规范
- C. 命令性规范
- D. 禁止性规范

【考点】 本题测试的是对不同类型法律规范的理解。

【解析】 依内容,法律规范可分为授权性规范、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授权性规范是指示法律关系主体可以作出或要求别人作出一定行为的规范;授权性规范的特点是具有任意性,人们有选择行为的自由。命令性规范是法律关系主体应当从事一定行为的规范;禁止性规范是指规定法律关系主体不应为一定行为的规范。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规定的行为规则的内容是确定的,不允许主体任意违反,且具有强制性。因此可排除选项BCD。

【答案】 A

1997年试题

1.(1997-1-16)按照狭义的解释,下列哪一行属于法的适用?

- A. 某人认为自己未达到法定婚龄而拒绝同女友结婚
- B. 海关工作人员认为某人有走私嫌疑而查办该案件
- C. 检察机关根据群众检举对某人的受贿行为进行侦查
- D. 审判员办案途中发现两个人口角,而依事实和法律对其进行劝解

【考点】 本题测试的是法的适用。

【解析】 按照狭义解释,法的适用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也称“司法”。本题四选项中,A选项属于公民的守法行为;B选项属于行政执法,两者都不是司法机关的行为,可以选排除;D虽是审判人员的行为,但因不属行使司法权(审判权)的行为,亦应排除;只有C属法的适用,故正确答案为C。

【答案】 C

2.(1997-1-17)下列哪种行为在我国法律实施的监督体系中,属于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监督?

- A.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检察院和法院的工作进行监督
- B. 纪检、监察部门对某法官的违纪行为进行审查
- C. 法院对某检察员的犯罪行为进行审理
- D. 检察院对某公司经理的贪污犯罪行为为起诉后,向该公司提出司法建议

【考点】 本题测试的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监督。

【解析】 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指专门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法的实施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督。本题四选项中:B属党的监督,C属法的适用,A属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D属检察机关的监督,因为检察机关属于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故选D。

【答案】 D

##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1分)

2002年试题

1.(2002-1-31)从法理学的角度看,下列哪些表述不能成立?

- A. 在近代,法律责任与权利、义务是可以相互转移的

- B.法律制裁是主动承担法律责任的一种方式  
C.立法是对社会资源、社会利益进行第一次分配的活动  
D.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过程同时是行使执法权的过程

**【考点】** 本题测试对法律责任、法律制裁、立法、执法等基本概念的把握。

**【解析】** 在历史上,法律责任可以转移,法律责任与权利义务也是可以相互转换的。我国古代就有“代刑”的例子,但是“在近现代这种制度已不复存在了”。也就是说,在近现代,法律责任与权利义务的相互转移制度,已经不存在了,尽管法律责任与权利、义务有密切的联系。近现代法律遵循“责任法定”、“责任个人自负”等原则,不允许法律责任的转移。因此,选项A的说法错误。法律制裁是法律责任的一种承担方式,并且是一种“被动”承担法律责任的方式,如果主动承担,不算是法律制裁。据此,选项B也错误。再从立法、执法(行政)、司法的关系来看,执法、司法都从属于立法活动,必须遵循法律进行执法、司法活动。因此,尽管执法、司法也是对社会资源、社会利益的分配,但相对于立法来说只能是第二性,而立法则是“对社会资源、社会利益进行第一次分配的活动”。执法活动,从法律的实施来看,是法律被行政机关执行的过程;而从权力的角度来看,则是执法权(即行政权)被行使的过程。因此,选项CD正确。

**【答案】** AB

2.(2002-1-32)法的指引作用可以分为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下列哪些表述属于有选择的指引?

- A.宪法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B.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C.刑法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  
D.民法通则规定,公民对自己的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有权申请领取荣誉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考点】** 本题测试法的指引作用。

**【解析】** 法的指引作用可分为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有选择的指引是指法律规范对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选择的模式,根据这种指引,人们自行决定是这样行为或者不这样行为,这是一种按照权利性规则而且生的指引作用。确定的指引是指人们必须根据法律规范的指示而行为,行为人不选择的余地。选项A,属于“义务性规则”其指引作用属于确定的指引,它告诉人们不得侵犯他人的人格

尊严。选项B,属于“权利性规则”,当事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变更合同,其指引作用属于有选择的指引。选项C,刑法分则部分的条文,要求人们不得为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从这个角度看,其指引作用属于确定的指引;但同时,刑法分则部分的条文,也属于裁判规则,它告诉人民法院对于犯罪行为,应当如何判处刑罚,从这个角度,选项C引用的条文,很明显赋予了人民法院裁量权,其指引作用,属于有选择性的指引,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故意杀人案件的具体情况,在死刑、无期徒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3年以上有期徒刑)中选择适当的刑罚。因此,C选项具有双重属性,从不同的角度,有不同的认定。选项D,属于“权利性规则”,其作用属于有选择的指引。

**【答案】** BCD

3.(2002-1-33)法律秩序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依法行事而形成的行为有规则和有序的状态。影响法律秩序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主要包括下列哪些选项?

- A.法制方面的因素  
B.个人方面的因素  
C.环境方面的因素  
D.法律本身的因素

**【考点】** 本题测试影响法律秩序形成的因素。

**【解析】** 法律秩序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依法行使而形成的行为规则和有序状态。影响法律秩序形成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概括起来主要有个人、体制、环境、法律本身等四个方面。因此,确定BCD三个选项属于应选项是没有问题的。

至于选项A,“体制方面的因素,是指有关法律执行、适用、监督机关的组织、结构是否健全、合理、有效。”“法制,是一国法律制度的总称,它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的合法性原则、制度、程序和过程。”据此,体制、法制这两个概念有差别,但在这里,用“法制方面的因素”替代“体制方面的因素”,不存在问题。所以选项A也符合题意。

**【答案】** ABCD

4.(2002-1-35)法的移植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应该注意下列哪些方面?

- A.法律体系的系统性  
B.适当的超前性  
C.供体与受体之间存在共同性  
D.时间的先后性

**【考点】** 本题测试法律移植问题。

**【解析】** 法律移植是指简便、认同、整合的基础上,引进、吸收、采纳、同化外国法,使之成为本国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以供体(被移植的法)和受体(接受移植的法)之间存在着共同性,即受同一

规律的支配、互不排斥,可互相吸纳为前提的。法律移植并且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要避免不加选择地盲目移植,选择优秀的、适合本国国情和需要的法律进行移植,注意同国外法与本国法之间的同构性和兼容性,注意法律体系的系统性,同时法的移植要有适当地超前性。因此,选项 ABC 正确。至于选项 D,“时间的先后性”,不符合题意。

【答案】 ABC

5.(2002-1-37)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主要区别表现在哪些方面?

- A. 法律渊源
- B. 法的分类
- C. 法典编纂
- D. 诉讼程序和判决程式

【考点】 本题测试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区别。

【解析】 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法系,是以英国自中世纪以来的法律,特别是它的普通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大陆法系是以罗马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由于形成的历史渊源不同,所以在形式和内容方面都有很多的差别,即法的渊源、法的分类、法典编纂、诉讼程序和判决程式、法律术语、概念。因此,四个选项均符合题意。

【答案】 ABCD

### 2000 年试题

1.(2000-1-41)下列哪些行为不符合我国法律的适用原则?

- A. 法官李某为办好案件与原、被告双方的代理人分别有多次私下接触
- B. 族长决定强奸案的被害人赵某及家人不向公司局报案,由强奸实施人董某向赵某赔偿 5000 元
- C. 在处理合同纠纷时,诸葛法官接到市委书记的批条,指示不能判外地企业胜诉
- D. 监狱根据法定的情况没有将因贪污、受贿被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的原局长万某收监执行

【考点】 本题测试的是我国法的适用原则,实际上本题考的是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解析】 当代中国法的适用的原则有:(1)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2)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其基本内容为:①国家的审判权和检察权只能分别由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法统一行使,其他机关、团体或者个人无权行使这项权力;②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③司法机关在司法中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正确地适用法。(3)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

准绳。

本题 ABC 三项情况恰好违反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的三方面内容。

【答案】 ABC

2.(2000-1-42)根据我国的法律规定,下列哪些情况可以形成法律关系?

- A. 刘某因赌博欠吴某 1 万元
- B. 甲区警方查处存在火灾隐患的企业,有关人员或被拘留或被处以重罚
- C. 何某为急赶回家,将已过有效期限的身份证涂改,机场安检站不予放行登机
- D. 任某在医院进行肾移植手术

【考点】 本题测试的是法律关系的概念。

【解析】 法律关系是依法产生,以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特殊关系。从其特点来看,它包括三方面内容:(1)法律关系是依法建立的关系;(2)法律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3)法律关系是一种权利与义务的关系。选项 BC 均依行政法形成的行政法律关系,选项 D 形成民事法律关系。而 A 因赌博欠债的关系并非依法建立,因此不能构成民事法律关系,亦不受法律保护。

【答案】 BCD

3.(2000-1-43)下列有关法的特征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A. 历史上的一切法的规定都是明确、肯定的
- B. 法是司法机关办案的主要依据
- C. 法律以外的其他社会规范,也可作为司法机关裁判案件的根据
- D. 法是以国家政权意志的形式出现的

【考点】 本题测试的是法的特征。

【解析】 法的特征有四点:(1)法是为人们提供行为标准的社会规范;(2)法以国家政权意志的形式出现;(3)法是司法机关办案的主要依据;(4)法具有普遍性、明确性和肯定性。选项 D 项符合上述第(2)点,因此正确;选项 B 符合第(3)点,亦对,但法只是办案的主要依据,并非全部依据,道德与政策也可成为司法机关办案的依据,因此 C 亦正确。至于 A 项,严格地说,它是不严密的,因为法的规定在表现形式上表现为法条,有的法条,例如宪法的大部分法条,是原则的、笼统的,难说明确,因此不选 A。

【答案】 BCD

4.(2000-1-44)责任法定原则是法治原则在法律责任认定和归结问题上的具体运作,下列选项中些是该原则的要求?

- A. 法律责任应由法的规范预先规定
- B. 不允许任何新的法的类推适用

C. 国家不能用今天的法来要求人们昨天的行为

D. 没有法律授权的任何国家机关或社会组织都不能向责任主体认定和归结法的责任

【考点】 本题测试的是责任法定原则的内容。

【解析】 责任法定原则是指没有法律明文规定,不成当法律责任。它鲜明地表达了法治原则。具体地说:

(1)责任法定原则是法治原则在归责问题上的具体运用,它的基本要求是:作为一种否定的后果,法律责任应由法的规范预先规定;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发生后,应按照事先规定的性质、范围、程序、期限、方式追究违法者、违约者或相关人的责任。责任法定原则的基本特点是法定性、合理性和明确性,即事先用成文的法的形式明确地规定法律责任,而且这种规定必须合理。

(2)责任法定原则否定和摒弃擅断、非法责罚等没有法的依据的行为,强调“罪刑法定主义”、“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无法的授权任何国家机关或社会都不能向责任主体认定和归结法的责任,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都不能超越权限追究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国家机关都无权向责任主体追究法所明文规定以外的责任,向公民、法人实施非法的责罚,任何责任主体都有权拒绝承担法所明文规定以外的责任,并有权在被非法责罚时要求国家赔偿。同时,责任法定原则也不允许法的类推适用,特别是在刑事领域。

(3)责任法定原则还否定和摒弃对行为人不利溯及既往,强调“法不溯及既往”,国家不能用今天的法来要求人们昨天的行为,也不能用新法来制裁人们的根据旧法并不违法的先前行为,不能以法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为由而扩大制裁面,加大制裁程度。

由此可见,ABCD均为正确答案。

【答案】 ABCD

5.(2000-1-45)下列选项中哪些属于遵守我国法律的行为或中项?

- A. 某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
- B. 某县公安局的治安处罚决定
- C. 习惯法
- D.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考点】 本题测试的是法的遵守。

【解析】 法的遵守是指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全体公民都必须守法,严格依法办事。从内容上看,法的遵守包括行使法的权利和履行法的义务两个方面。由此可见,法的遵守是一种行为,而非事项,因此只能选AB。选项C与D均为法的遵守的对象,是有效的法

律文件,不属遵守法律的行为或事项。

【答案】 AB

6.(2000-1-46)下列有关国际法与国内法的表述哪些是错误的?

- A. 国际法就是指国际条约
- B. 国内法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在领陆范围内适用的法律
- C. 国内法的一切规范性文件均在全国范围内适用
- D. 国际法是国内法的渊源

【考点】 本题测试的是国内法与国际法的区别。

【解析】 法依其创制和适用范围可分为国内法与国际法。选项A错误,因为其缩小了国际法的内涵,国际法的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国际习惯等。选项D也错,国际法与国内法没有隶属关系。选项B错,法律的适用不仅包括领陆,还包括领空和领海。选项C亦错,因为地方性法规仅在制定该法规的地方区域适用。

【答案】 ABCD

#### 1999年试题

1.(1999-1-37)学者们认为,法律不是万能的,其作用是有限的,其理由在于:①法律重视程序,不讲效率;②法律调整外在行为,不干预人的思想观念;③法律强调稳定性,避免灵活性;④法律反映客观规律,不体现人的意志。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④③①
- B. ①④②
- C. ②
- D. ③

【考点】 本题测试的是法的作用的有限性。

【解析】 法的作用的有限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1.法只是社会调整方法中的一种;2.法的作用范围也是有限的,对有关人们的信仰、思想等问题,就不宜采用法律手段;3.法由于自身特点所具有的有限性:(1)法具有主观意志性,法律不等于客观规律。由于人的认识能力的限制,法在被制定出来时总会存在不合理、不科学的地方;(2)法具有概括性,将抽象的、具有概括性的行为规范适用于人们的具体行为时,总有不适应的地方;(3)法具有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总有不适应不停发展的社会生活方面;(4)法律讲究程序,有时可能会使人们不能及时地地解决问题。但不能说法只讲程序,不讲效率;也不能说法不体现人的意志。故选项AB错误。

【答案】 CD

2.(1999-1-43)下列有关法系与法律体系含义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A. 法系是根据英国普通法(判例法)和欧洲大陆法典法的历史传统而对法所作的分类

B. 法律体系是由一个国家的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构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

C. 法系是具有同一历史传统的国家和地区的法的总称

D. 法律体系是一国之内的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其他国家的法或完整意义的国际法

【考点】 本题测试的是法系与法律体系的基本概念。

【解析】 一般认为,法系是根据法的历史传统对法所作的分类,凡属于同一历史传统的法就构成一个法系,因此法系是某些国家和地区的法的总称。当代世界主要法系有三:大陆法系,是以罗马法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社会主义法系,以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的法律为代表;英美法系,是英国自中世纪以来的法律,特别是以普通法为基础发展而来的法律的总称。其他法系还有中华法系、伊斯兰法系、犹太法系等。法律体系与法系不同,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体系是一国国内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完整意义的国际法和其他国家的法,也不包括废止的、不再有效的法律和正在制定,尚未公布或者尚未生效的法律。选项 A 仅以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分类,是不完全的,所以不正确。选项 BCD 正确。

【答案】 BCD

3. (1999-1-50) 按照我国宪法和 198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下列选项哪些不属于有权法律解释?

A. 司法机关对宪法和法律的解释

B. 国务院对宪法和法律的解释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宪法和法律的解释

D. 法律专家对宪法和法律的解释

【考点】 本题测试的是有权法律解释分类及权限。

【解析】 法律解释由于解释主体和解释的效力不同分为正式解释与非正式解释。正式解释也叫法定解释、有权解释,是指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官员或其他有解释权的人对法律作出的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的解释。非正式解释一般是指由学者或其他个人及组织对法律规定所作出的学术性和常识性的解释,这种解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我国有权法律解释体制包括:1. 全国人大常委会所进行的解释,包括对宪法的解释和对法律的解释。2. 国家最高司法机

关的解释,也称司法解释,包括审判解释和检察解释,是最高司法机关在适用过程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3. 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的解释,也称行政解释,包括:(1)对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所作的解释;(2)对自己制定的法规所做的解释。4. 地方政权机关的解释,包括:(1)对属于地方性法规条文本身的解释;(2)对如何具体应用地方性法规所做的解释。但是根据《宪法》第 67 条第(1)项和第(4)项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包括:解释宪法;解释法律。故选项 AB 中主体均无权对宪法进行解释,所以不属于有权解释,选项 D 属于非正式解释,只有 C 描述完全正确。

4. (1999-1-57) 下列哪些选项属于英美法系的特征?

A. 法院的判例、法理等,没有正式的法律效力

B. 在法的基本分类中有普通法与衡平法之分

C. 在诉讼程序上采取当事人主义

D. 成文法是法的渊源之一

【考点】 本题测试的是英美法系的基本特征。

【解析】 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法系,是以英国自中世纪以来的法律,特别是它的普通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英美法系的基本特征有四:(1)在英美法系国家,制定法和判例法都为正式的法的渊源,遵循先例,承认法官造法是其基本的原则;(2)在英美法系国家,无公法私法之分,法的基本分类是普通法和衡平法;(3)英美法系不倾向法典形式,制定法往往表现为单行法律、法规;(4)在诉讼程序和判决程式上,英美法系国家采用对抗制,适用当事人主义,以当事人为主导,法官一般充当消极的、中立的裁定者的角色。所以,选项 BCD 是正确的,选项 A 是大陆法系的基本特征,是错误的。

【答案】 BCD

5. (1999-1-62) 1999 年我国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据宪法的这一规定,下列关于“依法治国”表述,有哪些是正确的或适当的?

A. 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B. 依法治国的最终目标在于实现形式意义的法治

C. 依法治国要求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制化

D. 依法治国把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

【考点】 本题测试的是“依法治国”的基本内



容。

**【解析】** 依法治国,在实质上是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是与人治相对立的;是社会进步的基本标志之一,也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依法治国包括形式意义的法治和实质意义的法治。形式意义上的法治是强调“依法治国”,“依法办事”的治国方式。而实质意义上的法治则强调“法律至上”、“制约权力”、“保障人权”的价值、原则和精神。法治的最终目标是在于实现实质意义的法治,而并非形式意义的法治。实现依法治国,是一个相当长的过程,不能一蹴而就,要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的制度化、法制化,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依法治国并非不讲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讲发扬人民民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发扬人民民主是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和前提,必须把三者有机地统一起来。所以选项 ACD 是正确、适当的,选项 B 不正确。

**【答案】** ACD

6. (1999 - 1 - 68) 下列有关“法的渊源”的表述哪些是不正确的?

- A. 法的非正式渊源,是指不能被国内法院适用的法的渊源,如正义标准、理性原则、习惯等
- B. 在我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主要是根据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而作出的分类
- C. 根据“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一切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均构成当代我国法的渊源之一
- D. 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国家政策可以作为我国法院审理案件时的判决依据

**【考点】** 本题测试的是法的渊源。

**【解析】** 法的渊源,是指法律规范的来源。一般分为实质意义上法的渊源和形式意义上法的渊源。在我国,对法的渊源的理解,一般指形式意义上法的渊源,也就是法的效力渊源。法的正式渊源与非正式渊源是根据是否表现于国家制定的法律文件中的明确条文形式而进行的分类。正式渊源是从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的明确条文形式中得到的渊源,如宪法、法律等制定法。非正式渊源指那些具有法律意义的准则和观念,但这些准则和观念尚未在正式法律中得到权威性的明文体现,如正义标准、强制标准等。选项 A 把非正式渊源仅仅理解为不能被国内法院适用的法的渊源,所以是不正确的。选项 B 是正确的。选项 C 不符合我国的有关规定,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和参加的国际条约,才构成当代我国法的渊源之一。选项 D 符合民法通则的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遵守国家政策”。因本题要求选出不正确的表述,故答案选 AC。

**【答案】** AC

7. (1999 - 1 - 80) 学生甲和学生乙就法、法律规范的概念展开讨论。学生甲的论点是:①法与法律规范的概念完全相同,因为法的构成要素等同于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②所有的法和法律规范都是通过法律条文来表述的;③表述法和法律规范内容的文件被称为“规范性法律文件”。学生乙的论点是:①法的要素不能等同于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②并不是所有的法都表现为法律条文形式,但所有的法律规范都是通过法律条文来表述的;③同一个法律规范可以通过一个法律条文来表述,也可以通过若干个法律条文来表达。对上述论点进行分析,下列选项哪些是正确的?

- A. 学生甲的论点①和论点②
- B. 学生甲的论点③和学生乙的论点③
- C. 学生乙的论点①
- D. 学生乙的论点②

**【考点】** 本题测试的是法、法律条文、法律规范性文件、法律规范的关系。

**【解析】** 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效力的行为规范体系,其目的在于维护、巩固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的要素是指构成法的整体而相互作用的基本元素。其基本构成一般包括法的原则、法的概念、法的技术性规定、法律规范。法律规范与法不同,它只是法的一个构成要素。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国家意志的、具体规定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的行为准则,其构成要素有“三要素说”和“两要素说”两种观点。“三要素说”认为每一法律规范由假定、处理、制裁三要素组成;“两要素说”则认为法律规范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部分组成,但无论如何,法的构成要素不能等同于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法律条文分规范性条文和非规范性条文,规范性条文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但并非所有法都表现为法律条文形式,如判例法。法律规范并不都是通过法律条文的一条来表述,也可以通过若干法律条文来表述。规范性法律文件是有权制定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所发布的属于法的渊源的文件,并非所有表述法和法律规范的文件都是规范性文件。选项 A 中学生甲的论点①和论点②都是错误的,选项 B 中学生甲的论点③是错误的,选项 C 和 D 是正确的。

**【答案】** CD

## 1998 年试题

1. (1998 - 1 - 69) 下列哪些情况不属于法律关系的范畴?

- A. 限制行为能力人之间的法律权利和义务关